



国家能源局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

国家能源局

2015年11月



一、背景情况

二、发展目标

三、重点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背景情况

二、发展目标

三、重点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 中国充电基础设施的发展现状

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不但有利于破除电动汽车充电难的问题，而且对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具有积极意义。

- 截至2014年底，中国共建成充换电站**780**座，交直流充电桩**3.1万**个
- 深圳、杭州、合肥、北京、上海等地已形成较大规模**城市充电服务网络**
- 京沪、京港澳、青银等高速公路沿线已基本建成**省际充电服务网络**
- 江苏常州等地方还出现了“**众筹建桩**”等商业模式



(二) 充电基础设施的发展存在的问题

- 电动汽车及其充电技术的不确定性大
- 充电基础设施与电动汽车发展不协调
-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难度较大
- 充电服务的成熟商业模式尚未形成
- 充电基础设施标准规范体系有待完善
- 配套支持政策仍需加强



一、背景情况

二、发展目标

三、重点任务

四、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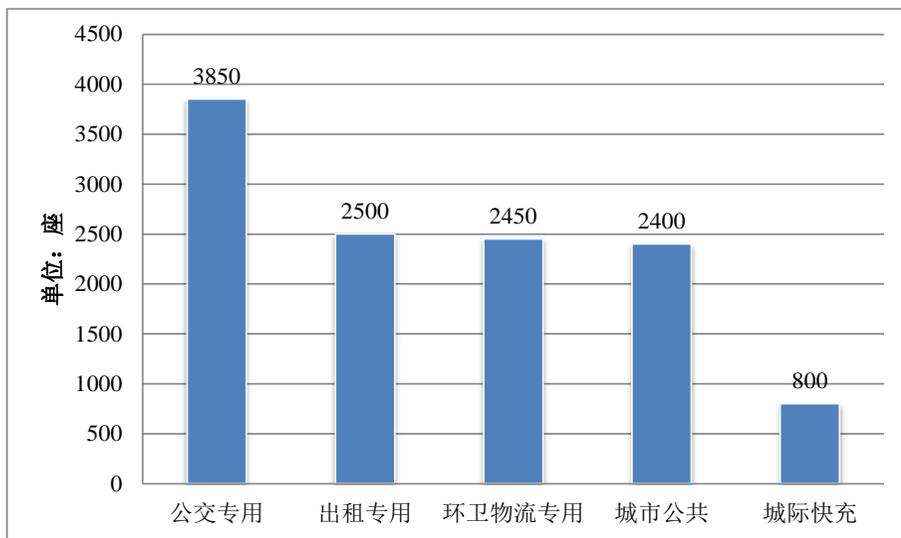
二、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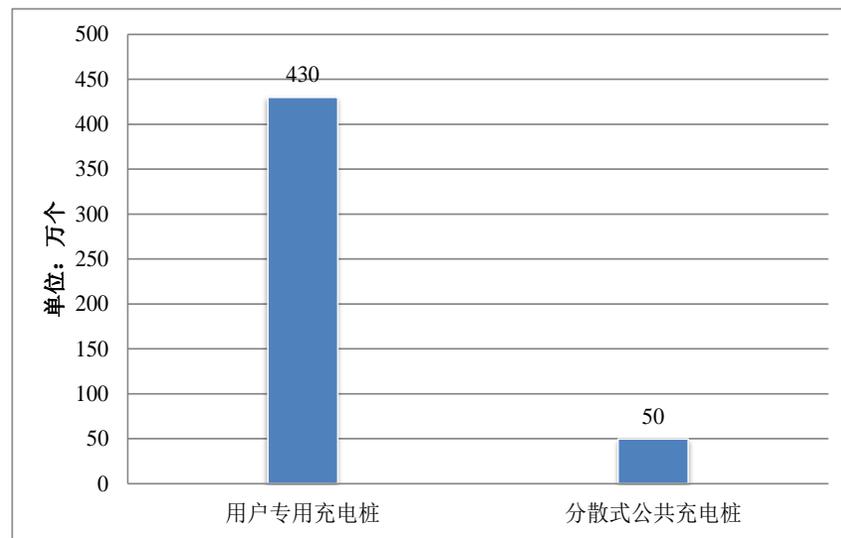
(一)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成集中充换电站 **1.2万座**，分散充电桩 **480万个**，满足中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集中式充换电站



分散式充电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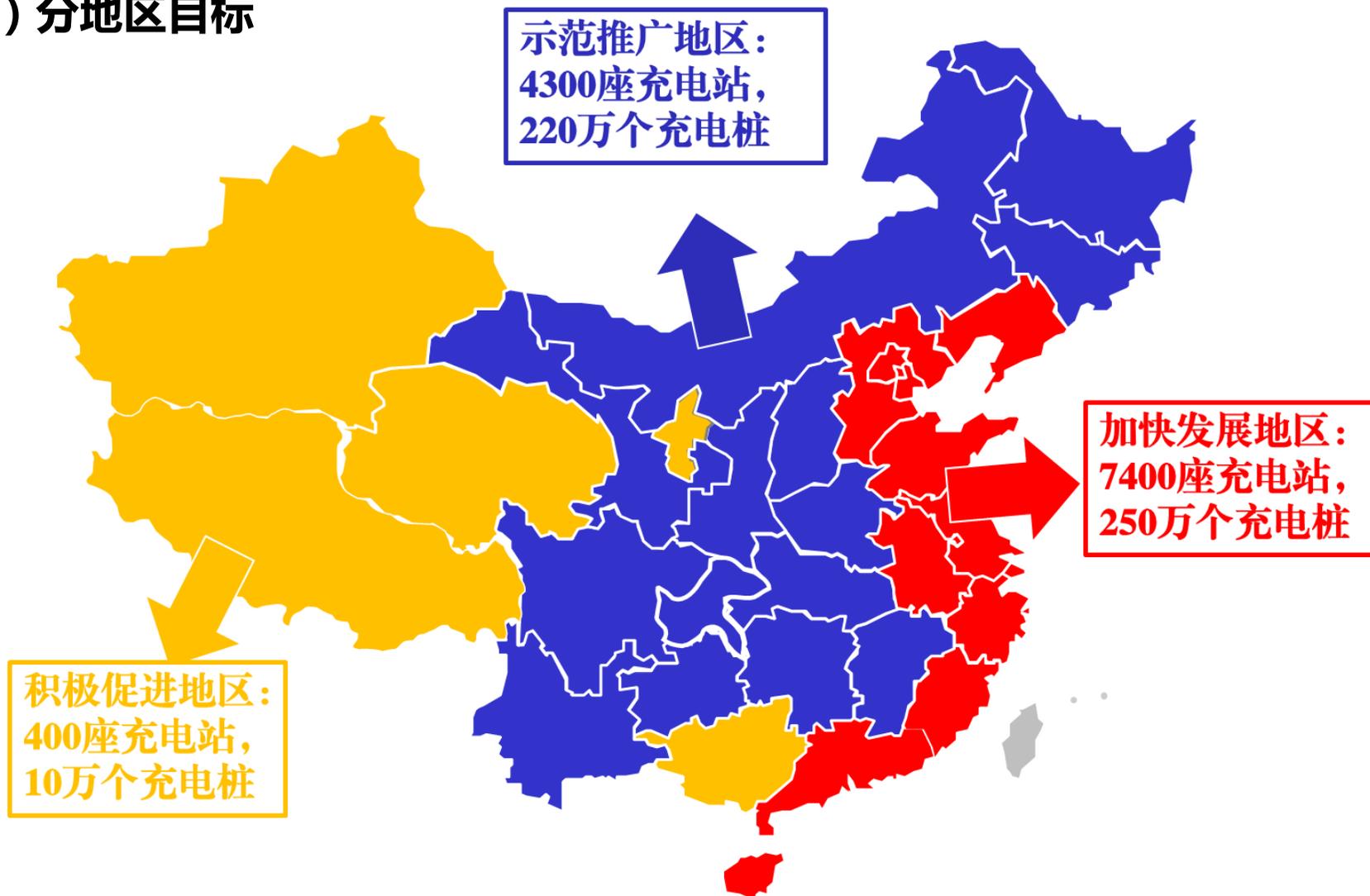
二、发展目标



国家能源局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二) 分地区目标





(三) 分场所目标

- **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停车场所。**新建超过**3850**座公交车充换电站，超过**2500**座出租车充换电站，超过**2450**座环卫物流等专用车充电站。
- **居民小区。**建成超过**280**万个用户专用充电桩。
- **单位内部停车场。**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写字楼、工业园区等，建成超过**150万**个用户专用充电桩。鼓励有条件的设施对社会公众开放。
- **城市公共停车场所。**交通枢纽、大型文体设施、城市绿地、大型建筑物配建停车场、路边停车位等，建成超过**2400**座城市公共充电站与**50万**个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二、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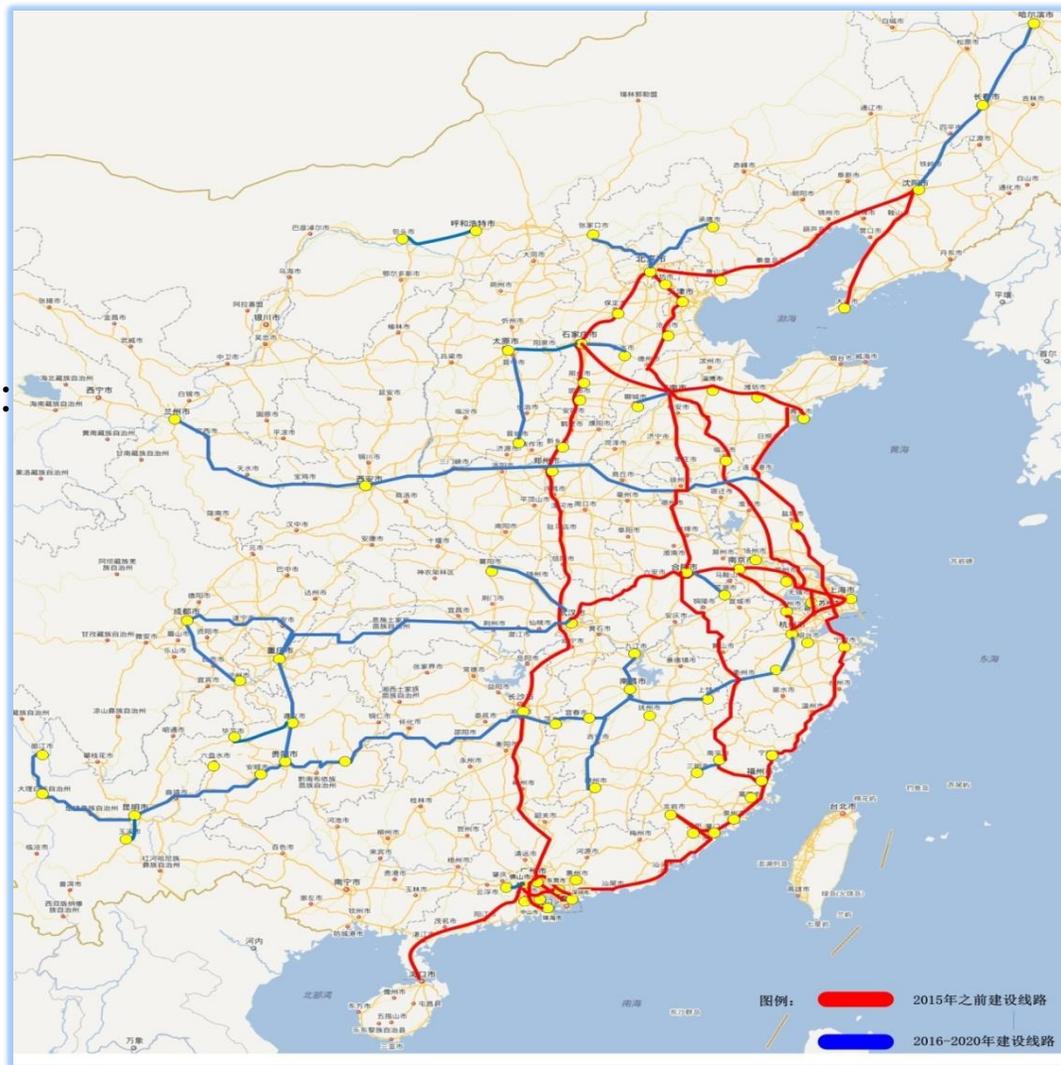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三) 分场所目标

➤ 城际高速公路服务区。

形成“四纵四横”（四纵：沈海、京沪、京台、京港澳，四横：青银、连霍、沪蓉、沪昆）的城际快充网络，建成超过1000座城市快充站。





一、背景情况

二、发展目标

三、重点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 推动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内部停车场、公交及出租等专用场站配建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路内临时停车位配建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的城市快充站、换电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以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为支撑，加快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二) 加强配套电网保障能力

1、加强配套电网建设。各省市将充电基础设施的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当地配电网专项规划，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电网企业将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

2、完善供电服务。电网企业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应成本计入准许成本。



(三) 加快标准完善与技术创新

1、加快推进充电标准化工作。建立标准规范体系，重点解决设施兼容性问题，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管理规范，加快建立充电基础设施的道路交通标识体系。

2、积极支持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依托企业，加快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研发。依托示范项目，积极探索充电基础设施与智能电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智能交通融合发展的技术方案。



（四）探索可持续商业模式

1、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地方政府将整合公交、出租场站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培育市场主体，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条件。

2、鼓励创新模式。依托充电服务企业，积极探索与商业设施、整车销售及售后等方面的合作，引入众筹、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等“互联网+”的新兴业务模式，拓展智能充放电、电子商务和广告等增值服务等多种方式进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五) 开展相关示范工作

1、开展建设与运营模式示范。结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需要，针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重点和难点，从城市与区县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居民区与单位配建充电设施、城际快充网络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建设与运营模式示范。

2、加强示范经验总结与交流推广。建立多层次的充电基础设施示范经验交流推广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示范工作经验交流，提升示范效果，发挥带动作用。



一、背景情况

二、发展目标

三、重点任务

四、保障措施

四、保障措施



国家能源局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一）加强规划指导

各地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明确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中充电设施的建设比例或预留条件要求。

（二）加大用地支持力度

地方政府协调有关单位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

（三）简化规划建设审批

各地减少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速度。

（四）强化安全管理

各地建立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有关制度标准，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建设施工不规范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五) 加大物业协调力度

制定全国统一的私人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各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应按照示范文本，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六) 加强供用电监管力度

各级电力监管部门应对充电基础设施供用电环节加强监管。

(七) 完善财政价格政策

中央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投资资金支持。制定“十三五”期间充电设施财政奖励办法，完善充电设施分类服务价格，为企业提供稳定的合理收益预期。



(八) 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创新金融产品和保险品种，综合运用风险补偿等政策，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九) 明确各方职责

明确各地区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快出台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十) 建立互联互通促进机制

组建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促进联盟，作为国家级充电行业协会组织。联盟将做好认证准入、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并与财政等支持政策衔接，为行业规范性监管和安全管理奠定基础。



谢谢！